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4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公司认真分析了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3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公司认真分析了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5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六十七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具有表决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

根据该准则,公司已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额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同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沙县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武陵置业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长沙中远置业有限公司		-571,000,000.00	571,000,000.00
漳州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合计		-682,400,000.00	682,4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代码: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58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4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泉先生、魏恩先生、白知朋先生、刘远立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代码: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59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作为核心发起人之一参股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厦门民投”)。厦门民投由厦门总商会牵头组织,20名股东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民投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二)出资方式与期限  
股东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厦门民投,公司亦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厦门民投成立之日起50年内缴足。厦门民投注册资本将实现认缴制,分期到位,其中第一期到位比例为5.00%,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到位。

(三)经营范围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核心发起股东及其实持股比例  
厦门民投系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发起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核心发起股东7名,其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1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9.33%
2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3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1.67%
4	华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1.67%
5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厦门海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7	福建省联创对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258,000.00	86.00%

本次厦门民投的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厦门民投发起人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投资项目落实需要过程,为尽可能实现资金的充分利用,减轻部分发起人的资金压力,公司资本将实现认缴制,分期到位,其中第一期到位比例为5.00%,剩余资本将根据项目进展缴付。在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之后,根据资金缺口,公司将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发起人需按所占股比在一个月内缴清。

(二)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全体发起人意愿时,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可暂停申请设立公司,因筹备设立公司所产生的有正规票据作为财务凭证的费用,由所有发起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

(三)在公司运作方式上,采用“公司制为体、基金制为辅”的运作方式,对公司所投项目,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基金进行投资,对所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不低于30.00%,其他资金可向有限合伙人募集,有限合伙人优先从公司股东中选择确定。

(四)违约责任:发起人及其所有股东未按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者需按逾期应缴金额×1.00%/日计算滞纳金,所得滞纳金部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四、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4年6月份,厦门市委、市政府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会议精神,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和厦门市在政策层面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民营企业将迎来投资的好时机。

在此背景下,厦门总商会成立厦门民投旨在聚合厦门近二十家有力量的民营企业,搭建广阔的平台,以达到拓宽民营企业的经营资源与渠道,助力民营企业业绩的增长。

公司自2012年提出了自主品牌、渠道发展道路,从按摩器具行业向大健康领域拓展的战略目标,经过近两年的努力与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初步实现从“OEM”向“ODM”的转型,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在此转型发展过程中,公司参股厦门民投的价值与意义在于通过这一良好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经营资源与渠道,加快公司品牌与大健康战略的发展,最终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次投资将占用部份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该计划目前尚在讨论中。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7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3]17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年产5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计划1000万元。2014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编号临2014-049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一笔企业发展资金50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收到第二笔企业发展资金5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70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赵远先生的书面辞呈。鉴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已减持完毕,其推荐的赵远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即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102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天奇股份(股票代码:0020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57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在筹划重要资产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为防止因此而引起本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经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等环节后,与交易各方多次协商洽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的开展,但因具体交易情况复杂,经多次谈判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终止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海立美达,股票代码:002537)自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98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300402 公告编号:2014-006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6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4-03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